

#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现将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按照既定的发展规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在市场销售方面，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且性能卓越的影像耗材产品，以巩固与强化公司在国内激光 OPC 鼓的行业地位、品牌及竞争优势；在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强化并规范公司在财务及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合同审批、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审批和决策流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规范其经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投资及并购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受让及增资的形式取得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阿米巴经营管理模式”，推动企业管理体系的搭建、优化和完善，培育全员自主经营意识，推动全员共同分享成果，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企业经营创新，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2025年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2025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31,702.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0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80.56万元，同比增亏13.37%；每股收益-0.152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2,464.05万元，较期初增长56.2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823.88万元，较期初下降13.17%。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53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5 年 1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收购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议案。
2025 年 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5.1 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5.2 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p>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1、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5、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7、关于修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p> <p>19、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p> <p>2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p>1、《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3、《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1、关于与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签订《生产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关于与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5 年 12 月 1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p>2.1 聘任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2.2 聘任王晓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p>2.3 聘任王善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p>

##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余荣清、林仕昇、方世南	1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收购上海憬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方世南、林开涛、余荣清	2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		

			会方世南、林开涛、余荣清 2 2025年04月18日		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方世南、林开涛	1	2025年08月25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方世南、林开涛、刘荣	1	2025年12月15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方世南、余荣清、蒋悟真	1	2025年04月22日	1、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津贴）与考核情况的检查报告。	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林开涛、蒋悟真、余仲清	5	2025年03月14日	1、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审计的事前沟通；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沟通讨论并向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提出建议，同时审阅相关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林开涛、蒋悟真、余仲清 5 2025年04月21日	1、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关于2024年度审计的事后沟通（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以及主要变化等）； 2、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	针对以上事项进行沟通讨论并向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提出建议，同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林开涛、蒋悟真、余仲清 5 2025年04月28日	1、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林开涛、蒋悟真、余仲清 5 2025年08月25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林开涛、蒋悟真、余仲清 5 2025年10月23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关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董事长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科学、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鼓励支持有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

自己的意见，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四）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共审议了17项议案。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2025年5月15日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0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9、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刘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议案； 3、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五）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与

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优化。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同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发布相关临时公告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内，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按时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有效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6年如下重点工作：

1、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

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2、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优化公司业务流程，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

3、认真做好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有效性；继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发展同广大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求真务实、改革创新的精神，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积极进取，扎实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